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高校、农业科研院所：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与征集科普作品部署要求，加快打造“浙里农安”科普宣传品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进一步推动提升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作品征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普内容范围

本次科普作品为短视频形式，重点围绕以下 7 个方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重要制度要求。

（二）禁限用农药、禁停用兽药、农药兽药残留限量等标准和规定，农业投入品安全规范使用。

（三）农产品绿色生产、病虫害综合防控和全程质量控制技

术。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监督执法等。

（五）农产品品质提升、品质评价和分级、品牌打造。

（六）检验检测技术、新型农兽药研发、智慧监管技术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创新前沿。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谣言辨识。

二、参加人员

面向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战线（包括监管部门、检测机构等）人员、有关高校和农业科研院所的在校师生进行征集，可个人参赛或组队参赛。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统筹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科普作品的组织征集、审核推荐，要广泛组织动员，择优参加征集活动，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工作积极发声。

（二）参赛选手在科普内容范围内自行确定一个科普选题，自行设计场景，通过科普讲解、情景短剧、动画短片等形式设计制作科普短视频，可配字幕。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不得委托第三方制作，且未在短视频平台公开发布过，格式为 MP4 格式，横屏拍摄，画面比例 16:9，全高清 1920*1080，大小不超过 500M，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三）参赛人员需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作品征集活动

报名表》（附件），并于8月1日前提交报名表和科普作品。我厅将围绕科普作品的科学准确性、内容陈述、表达效果、整体形象等组织评分、确定奖项，并根据组织参赛和获奖情况设立组织奖若干名，同时，择优对高质量科普作品通过全省农业相关技能大赛、培训会议以及线上进行展播。

（四）征集材料请发送指定邮箱，邮件名称标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作品征集”字样，并注明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同时，请各有关高校、农业科研院所参照（农质应函〔2025〕72号）要求，自行向农业农村部监管司报送作品。

联系人及电话：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叶俊，15215738826；
电子邮箱：zjnccpjg@163.com。

附件：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

附件

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作品名称			
关键词	(可提供 5 个以内关键词, 供线上展播话题关联使用)		
推荐单位			
参赛选手(队长)信息			
姓名		性别	
单位		联系电话	
参赛选手队员信息(个人参赛无需填写)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1			
2			
3			
4			

科普作品 内容简介	(200字以内)
授 权	<p>本人同意并授权主办承办方对参赛内容中所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视频资料等内容和形式无偿进行摘要、汇编、出版、发行及公益宣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 审查和推 荐意见	<p>经审查，我单位推荐参赛作品内容无政治性及科学性错误，不涉及保密信息。参赛选手无科研诚信问题。</p> <p>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打印后由参赛个人或参赛团队队长签字，推荐单位盖章，扫描并发送至 zjncpjg@163.com。